

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2)川0105民初3970号之一

申请人：蒋晓勇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肖爱国，

被申请人：温礼芳，

被申请人：温长全，

申请人蒋晓勇与被申请人温礼芳、温长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蒋晓勇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对被申请人温礼芳、温长全价值 430,000 元的财产予以保全，并提供其所有的房产作为担保。

22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蒋晓勇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零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蒋晓勇所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南段199号12栋2单元10层1007号房屋。

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为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期限为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为三年。如需续行保全，须在保全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前提出书面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续保申请导致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，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 判 员 罗 刚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 林